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桂竹青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  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779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之「加熱菸與電子煙外觀辨識方式及說明」資料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4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本局前於114年6月2日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775539號函(諒達)，請各校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，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，應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(一般校安事件/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)；如電子煙疑含有毒品成分，請確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單位發現疑有毒品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本局前於114年11月13日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542497號函(諒達)提供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，請學校持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作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